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意識形態的意義與種類

一、 意識形態的意義與性質

從歷史的角度而論，意識形態一詞從「理念」(idea)演變而來的，意指「觀念之學」，而最早使用這個名詞的是法國思想家 Destutt de Tracy (1754-1836) 希望藉此建立系統性正確觀念，形成促進社會進步之有用知識；之後，Napoleon Bonaparte (1769-1821) 將其轉用在政治上，因而有了政治思想的涵義；其後，對於意識形態的探討最為有名的便是 Karl Marx (1818-1883)。Marx 取意識形態的負面價值，將意識形態導向社會批判，視為一種觀念或價值體系，反映某一特殊階級利益，而以特殊的偏見來扭曲社會的真相。直到二十世紀「知識社會學」的開展，使得意識形態一詞漸趨價值中立。如 Karl Mannheim 認為「意識形態是指觀念的社會決定過程或觀念的社會制約結果」，亦即意識形態存在於每一個文化或社會之中，是直接關係著文化或社會秩序的一種集體意識形態或世界觀（顏慶祥，1995：45）。Mannheim (1963) 對意識形態的分析，是從全面的角度來探舊思想產生的社會、文化條件，他透過意識形態的解析來研究人類認知結構如何受到社會文化的制約。他認為意識形態是觀念的「社會決定 (social determination)」過程，或是觀念的「社會制約 (social conditioning)」結果 (Mannheim, 1968: 292-309)。人們的思想與意識乃是在一定歷史條件下，由其所隸屬的社群或個人的社會地位 (social position) 所決定，換言之，意識形態就是一個社群根據其生活情境和團體利益，建立一套邏輯思維，以支持合乎現狀的觀念系統（簡先得，1995：11）。

所有意識形態的觀點本身也是一種意識形態，意識形態是與意識形態的批判是同時存在的（McLellan, 1995: 83）。意識形態常將人們的思考模式與情境的分析行為合理化，並且引導人們固著於某個立場的推論，進而難以接納不同思維的資訊。易言之，當每個人所提意見固著於某個意識形態時，其排他性是很強的（黃乃熒，1994：3-8）。有學者則將意識形態視為一組潛在的假定或習而不察的理論，或理所當然的世界觀。這一組假定、理論或世界觀往往代表某一團體的利益，並將其正當化、合理化、合法化（歐用生，1999：103）。意識形態因此會掩蔽社會的真實性，其社會功能建立在社會整體結構的關係上，在階級社會中，意識形態維繫社會階級的存在；在無社會階級中，意識形態保證人們在其存在之整體中相互連結及個人的社會角色由社會結構分派。就此來看，意識形態於社會中運作，滲透了不平等權力關係的運作，使社會中的每個人以為是「自然的」而按照了意識形態既定的社會關係生活，掩蓋社會中優、弱勢雙方權力關係的不平等和利益分配的差異，維繫既存社會的形態（劉平君，1996：27）。

在 Collier（1997）的百科全書第十二冊中對意識形態的解釋是：在學術上，意識形態是被解釋為一個團體的理念、觀念、想法和意見，也就是指這些理念、觀念、想法和意見的總合。個體在群體中，會慢慢地被該群體的意識形態所影響，有時這種思想的灌輸會被意識到，但通常它是不容易被察覺的，因為它是以非正式的方式來進行著。有時候群體中的成員會有意識地獲得正確的信念，但在大部分的時候，成員都是在無意識的狀態下就接受了該團體的意識形態（Lauren, 1997: 490, 493）。在該百科全書第二冊中，對意識形態的解釋是：意識形態在文化行為的函數（sector）中其所代表的符號（symbol），多於傳播媒介所要表達的符號，因為它所構成了現象（phenomena）的主體，就如同它所要傳達的意義（Lauren, 1997: 313F）。意識形態在文化中是屬於最抽象的領域，是由許多模糊的理念、主張和價值觀所組成的，亦即是一個文化的信念骨架，當然這個骨架是隱藏的。大

部分的文化並非只擁有一個意識形態，而是由許多種意識形態所構成的；即使在一個非常簡單的文化系統中，我們也無法說出在該文化中所有的意識形態內容。意識形態包含了對國家政治系統的忠誠信念----政治意識形態，也包括行為價值的邏輯系統，當然有包含了宗教的意識形態，科學知識的意識形態……等等。

陳文團於 1986 年的研究中指出意識形態的本質大致可分為下列七項（鄭榮洲，1989：27-28；陳文團，1993：89）：

- 缺乏普遍性與必然性
- 缺乏自由決定的能力，卻仰賴權威、權力、財富等因素來決定
- 其效力具時空性，即受限於時空條件
- 趨向將歷史絕對化及反歷史性
- 具頑固性、保守性，即維護社會現象取向
- 所採用的方法，與分析法或解釋法同樣保守
- 最常使用敘述法與解釋法

就其性質而言，國內學者陳伯璋（1993：4-5）將其歸納為下列五項特性：

- 一、系統性：意識形態是一套價值觀念或信仰所形成，它同時也包含實踐的系統。簡言之，即便認知、價值和行動統合而成的。

- 二、 排他性：任何一種意識形態對內有統整的作用，而對外則會產生強烈的排他性，所謂「非此則彼」，或是「不是敵人就是同志」的堅持，常使意識形態的對峙，產生極大的殺傷力。
- 三、 強制力：意識形態是爲了要維持既成體系的秩序和穩定，以及「我群意識」(we-group feeling)的強化，因此它對成員有相對的規範性。
- 四、 情感性：意識形態的產生，並不一定是合理的；事實上，它具有強烈的情感色彩；諸如過去「白種人優越感」所形成的「白澳」政策；現今「男性主權」所形成的「男性沙文主義」；當今南非白人爲顧及自身利益，壓制黑人權力等等，都是與這種民族、性別情感有密切的關係。
- 五、 主導性：意識形態不是一種空疏的理想，事實上，它具有實踐和動員的特性。易言之，它是以行動爲導向，而企求某一團體或組織目標的實現。

因此就以上幾點意識形態的性質來看，「意識形態」即是一種複雜的歷史觀主導下，形成的一套在邏輯上具有一致性的符號系統，這一套符號系統，將個人對周遭環境的認知、評估，以及對未來的想像 (image) 與集體的行動綱領和策略連結起來。意識形態存在於每一個社群之中，並直接關係著文化或社會的集體意識 (劉定霖，1989：2)。因此我們可以說意識形態是一種受到社會文化因素影響的觀念或價值體系，可以做爲人們思想的準繩、信仰的規條和實踐行動的綱領，具有社會控制、團體凝聚乃至憂患意識的正向功能，但是它也有其負面性的功能，譬如它可能產生封閉的社會導向、妨礙社會進步或淪爲政治的手段...等等，當它利用教育作爲灌輸工具時，其所造成的長期利弊得失，則亟待深入而周延地考量；而當我們欲探討意識形態對學生的影響時，必先深入探討教科書中的內容，即教科書呈現給學生那些知識，而那些知識又蘊含了那些意識形態，這些

意識形態是否適切，是否價值中立，是否涵括各種不同的信念，這些都是我們分析教科書中的意識形態時所需注意的（黃婉君，1998a：26-37）。

二、 意識形態的種類

一般而言，意識形態可分為政治、經濟、文化、階級、種族—族群、性別等，其相互間的關係如下圖，以下並簡要說明其特點（歐用生，1999：113）：

		層 面		
		經 濟	文 化	政 治
動 態 關 係	階 級			
	種 族			
	性 別			
	別			

圖 2-1-1 意識形態的分析架構（引自歐用生，1999：113）

1、社會是經濟、文化和政治三個層面組成的，這三個層面交互影響，產生了意識形態的對立、妥協和爭論。教育居此脈絡中，深受此各層面的影響。

- 2、意識形態產生的作亦呈現在階級、種族和性別的動態關係上，並潛藏著許多習而不察或視為理所當然的世界觀。
- 3、無論是社會生活層面的經濟、文化、政治或是動態關係的階級、種族、性別，皆具有各自的歷史背景，此乃不可忽視之因素，必須至於其背後的更深一層的脈絡中方能得以「同理地瞭解」；此外，各層面與各動態關係皆相互關連，彼此之間亦相互影響。

綜上所述，意識形態可簡要分為上述六種形態，彼此之間息息相關，相互影響，在涵義與性質上皆有其共通性。研究教科書的意識形態，並探討其意義時，利用此概念架構分析，可以看出那些團體被正當化、被合理化；那些團體擁有權力；那些團體被忽視、被扭曲。

第二節 性別意識形態的意義

性別意識形態基於男尊女卑的認知架構，對於兩性之行爲模式產生規範與指導的作用；也就是說，性別意識形態牢牢地賦予兩性角色之扮演常規，兩性依此角色規範追求社會所認可的目標（黃麗琴，1986：49，51）。就其字面上的解釋看來，性別意識形態與性別刻板印象的意義有些許的雷同，兩者都帶有濃厚的傳統習俗色彩，會支配個人的思想與行爲，所建構出的觀念與態度皆不容易更改；兩者所不同的是，性別刻板印象較偏指個人所形成的知覺，通常與事實有出入，換句話說，性別刻板印象具有不確定性與不實在性的特徵；而性別意識形態是屬於意識形態的一種，所牽涉的層面廣及於社會中的文化、價值、信仰與思想，而不單單只是個人的知覺而已（黃婉君，1998b：21）。下面就首先針對各家學者對性別角色產生分野的原因做出說明後，再針對本研究內容的分析重點，分別敘述性別角色的人格特質、職業分工及活動性質之性別意識形態的意義。

一、 性別角色的概念

「性別角色」一詞爲人所常用，但迄今尙無一定義是大家所一致認同的（李然堯，1983：5）。但綜合國內外學者對性別角色的看法，性別角色是多元向度的，包括了人格特質、態度、行爲及活動偏好等，它是社會文化作用下的產物，個體在成長過程中，逐漸習得並表現於外在行爲上（林惠枝，2000：7）。

二、 性別角色的理論

性別角色的理論主要有：生物論、心理分析論、社會學習論、認知發展論發展論、性別基模論以及女性主義之觀點等，茲分別探討如下：

(一) 生物論 (The biological approach)

生物論者致力於研究造成兩性差異的原因，他們認為基因上的染色體與兩性所分泌的賀爾蒙不同，就是造成男女行為表現有所差異的因素 (Gardner, 1982: 200; 賴美秀, 1993: 16)。性染色體帶著基因的訊息創造了男性與女性不同的生殖系統，性賀爾蒙則促進男女的生長 (Birke, 1983: 7)，此派的觀點是所謂的社會生物論 (sociobiology)，社會生物論者認為性別的差異主要是因為天生就有所謂的男性特質與女性性質，造就了不同的性別角色，而不僅是染色體與賀爾蒙的影響而已，提出了個體在性別的形成過程中，有四個重要關鍵 (林翠湄譯, 1995: 381-382)：

- 1、 胚胎在受孕之際：由於胚胎得自父親的性染色體是 X 或 Y，因而決定性別以及未來即將發展的性腺。
- 2、 受孕胚所分泌的賀爾蒙：對於男性胚胎而言，其所分泌的賀爾蒙，稱之為「睪固酮」(testosterone)，刺激男性內生殖系統的發育，並分泌另一種抑制物質 (mullerian inhibiting substance, MIS)，來抑制女性器官的發展。假若缺乏上述的兩種賀爾蒙，就會形成女性胚胎。
- 3、 受孕胚胎在三至四個月大時，會生長出外生殖器：由於「睪回酮」是影響胚胎外生殖器形成的重要賀爾蒙之一，因此，母親在懷孕時，賀爾

蒙的平衡與否，對於小孩在性徵、性別角色方面的發展，就會形成女性胚胎。

- 4、 嬰兒初生後的前三年，形成性別的認定與性別角色的偏好：此一時期，由於嬰孩的父母及其社會化的重要他人都會以傳統的性別角色刻板印來教導他們，同時為他們貼上性別的標籤，使嬰孩產生性別認定，並學習性別角色有關行為模式的扮演。

由上述四個關鍵可以發現，影響個人性別角色的發展，仍然側重於先天的生物性因素，至於後天的社會化經驗則會加深其性別角色的發展。

(二) 心理分析論 (Psychoanalytic theory)

根據 Freud (1856-1939) 所創立的「心理分析學派」之理論，個人由出生到成熟的發展歷程可分為五階段：也就是「口腔期、肛門期、性器期、潛伏期、兩性期」。其中，嬰兒的口腔期和肛門期相對於性別的分化並不是很明顯，其到第三階段性器期開始，性別的分化才逐漸明朗，兒童從玩弄性器得滿足，並模仿父母之同性者，且以父母之異性者為愛戀對象，因此，男童會產生戀母情結 (oedipus complex)，女童則會產生戀父情結 (electra complex)。由於男童潛意識裡愛戀母親，希望取代父親的地位，但又害怕父親的威權，內心便產生了「閹割焦慮 (fear of castration)」，為了逃避父親的閹割和贏得母親稱讚，只好以父親的成就為努力的目標，開始學習成為男性的行為及態度，因此，男童經由認同父視的結果，而發展為男性化。至於女童，則由於發現自己缺乏陰莖，認定一定是被閹割過的，而潛意識裡嫉妒男性的陰莖，便產生「陽具嫉羨 (penis envy)」的心理，並憎恨

母親不完整的器官，而將愛戀的對象轉象父親，產生了「戀父情結」。女孩爲了獲得父親的歡心，便模仿母親，學習認同母親的言行因而發展爲女性化 (Stockard & Johnson, 1980:209-208 ；張春興，1994：389-390)。

Freud 當兒裡的男性化或女性化人格順利發展之後，便進入了潛伏期，而將注意力集中於外界的事物，直到進入兩性期之後，則再度以「性別」爲發展的重心。然而，兒童若在性器期的發展上產生了瓶頸，則對性別角色的認同將有所困難，因爲無法學得正確的性別角色，連帶產生性別角色認同問題 (陸穗璉，1998：16)，因此，心理分析學派強調的是對於同性父母的性別角色認同的扮演。

心理分析學派遭受質疑的是無法證實心靈中有潛意識存在，更無法進行實驗，但心理分析學派的優點在於強調情緒對性別建構的重要，而不僅僅是強調認識認知與學習的重要 (Measor & Sikes, 1993: 12-13)。

(三) 社會學習論

社會學習論重視人的內在歷程，認爲人類可以經由模仿 (或稱觀察學習) 與類化等內在的作用來建立更複雜的行爲規則 (張春興，1994：190)，也就是強調環境對於個體行爲的影響。社會學習論者 Bandura (1925~) 認爲兒童在性別分化的過程中，藉由外在社會環境或不同的學習經驗得到，也就是說，兒童藉由觀察、模仿與內化的過程而形成了他們性別分化模式，通常社會化的代理人，如父母親、老師、甚至同儕也會促進兒童性別分化行爲 (Kelly, 1981: 75)。社會學習論者主張兒童獲得性認同、性別角色偏好、及性別化的行爲主要是透過直接教導和觀察學習兩種途徑，兒童經由父母親、老師和其他社會媒介的教導而增強兒童

具有合適的性別行爲，同時也處罰或反對不合適某一性別的行爲，另外也經由觀察同性別的楷模（model）的各種活動中學習到許多性別化態度和行爲。對於此說法，Shaffer 認爲兒童事實上在六至七歲的時候才對同性別的楷模給予較多的注意，經由觀察他人的行爲當中學習到什麼才是符合他人的期望與社會的要求，慢慢的瞭解到自己應該依循這些標準來規範自己的行爲（林翠湄譯，1995：393）。由此可知，環境因素的重要性，因此在學校的教學情境中，教師可參照主要學習理論之示範或角色扮演來進行團體教導，透過同儕的互動、模仿、學習，以增益教學內容效果（陸穗璉，1998：17）。

（四） 認知發展論（Cognitive development theory）

認知發展來自於 Kohlberg（1966），他認爲兒童學習性別角色最重的是兒童本身具有某種動機，去獲取與自身對自我認知判斷一致的價值、興趣和行爲。一般而言，兒童在形成完整的性別角色時，會經歷三個階段（林翠湄譯，1995：395）：

- 1、 基本的性別認定（basic gender identity）：知道自己或他人的性別爲何。大約三歲時就有基本的性別認定。
- 2、 性別穩定性（gender stability）：知道性別是固定的性質，不會隨著時間而改變。兒童在此時期知道男孩必然成爲男人、女孩長大後將成爲女人。
- 3、 性別一致性（gender consistency）：性別概念已經發展完全，兒童瞭解到性別是經過時間和各種情況後仍然穩定的，知道性別不會因情境的不同、穿著

或髮型的改變而改變。大約七歲時就有性別一致性的概念。

認知發展論在近年來得到較多的證實，此理論假設兒童是一個主動的個體建構他的經驗，並形成基性別的概念。兒童被視為一個自我社會化的主體，並將自己歸類於適合他們的種類中。

(五) 發展論 (Developmental theory)

由於 Kohlberg 所提的性別角色發展是著重於孩童時期，無法解釋青少年以後的性別角色發展 (陸穗璉, 1998: 19)，所以 Block (1973) 進一步提出了「發展論」，他將個人的一生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自出生到兒童中期，此一時期的兒童接受社會規範所賦於的性別角色；第二階段是兒童中期到青春期，此一時期的孩童會將社會所賦於的性別角色予以內化，並建立自己行為的內在標準，在內心建立自我批評的標準，第三階段是青年期或成年期，此一時期的青年不但可以表現出符合社會的行為，更具有自律及分辨是非的心，使個人的性別角色的扮演更臻於成熟。

Rebecca, Hefner & Oleshansky (1976) 提性別角色的發展歷程應該有三個時期，即未分化期、兩極化期 (刻板印象期)、彈性化期，與 Block 的看法相似。當個體順利進入彈性期，則其扮演的性別角色會更具彈性化，更能因時制宜；然而個體若只停留在兩極化階段，則會使個體及社會上均充滿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 (黃文三, 1995: 36; 陸穗璉, 1998: 19)。

由此可知，發展論對於個體性別角色的發展而言，除了明白顯示個體內在發

展與外在社會環境的交互作用外，更能清楚地涵蓋個人一生各個階段的發展重點。

（六） 性別基模論

Bem（1985）衍生 Piaget 的基模理論，認為嬰兒期過後，到了性別認定階段，性別的概念會變成兒童的認知基模，隨時用來觀察辨識周圍環境中與性別有關的一切人、事、物，此即所謂的「性別基模」。「基模」（schema）是一種複雜的認知結構，足以引發個體對任何事物的知覺；而基模的功能，就如同一個先知的結構，它會將接收於外界的所有訊息予以分門別類，並把相關的訊息結合於一個類似的基模結構中。

在日常生活中「基模」的運作會影響個體對於訊息處理的歷程，也就是將外界所輸入的訊息予以編碼（encoding），並針對訊息的記憶與訊息不足之處進行推論，以產生解碼（decoding），所以基模的作用直接影響個體對訊息的推論（Fiske & Taylor, 1991: 117-121）。Fiske & Taylor（1991）將「基模」區分為五類：

- 1、 個人基模（Person schemas）：包含個體心理的想法，著重在個體的特性與目的，當心中有一目的，基模就會產生趨向於此目的的基模，可說是影響瞭解新資訊的過程。
- 2、 自我基模（Self-schemas）：對於特質向度若清楚知道自已的概念，就是具有「自我基模」的人；反之，不清楚自己特質概念的人，就是不具自我基模（aschematic）的人。

- 3、 角色基模(**Role schemas**): 角色基模是認知的建構，用來組織社會認可的「合宜行爲」。它的功能是表現各種基模來影響人們對基模的認識，可分為：後天角色和先天角色。後天角色是指努力、專注所得到的角色，例如工作的職務、運動球員、俱樂部成員等；先天角色是指與生俱來的，例如性別、年齡、種族等。不論是那一種角色，都會對某些特質和行爲有所期待。
- 4、 事件基模或劇本(**Event schemas or scripts**): 事件基模是在一已知的情境中，表現出適當的行爲。不同的文化背景會對同一事件有不同的基模反應，事件基模會引導你的編碼、記憶和推論。
- 5、 非特定內容的基模(**Content-free schemas**): 除了個人基模、自我基模、角色基模、事件基模，還有一種基模是掌管過程的程序，它是特定的聯結因素而不是資料內容，它可說是一種平衡的基模，目前的基模研究將它視為先例情境。

上述的基模種類可區分為五類，然而個體實際在運作基模，常常不是只靠一個基模在運作，且基模化的訊息處理過程中，性別始終是一個重要的變項，不但跨起種族、地域的區隔，所牽連的現象及事件是豐富的且影響整個歷程的每一步驟。在兒童的性別基模中存著與性別相關的概念，將來運用基模裡的概念，將外在有關性別的人事物，都同化或調適在性別基模中，將其按基模的架構去處理分類並納入記憶中，故也採取了訊息處理論的觀點（林惠枝，2000：15）。研究顯示（周淑儀，2000：18）當兒童觀察到男孩被描述成強壯、勇敢，兒女還多為漂亮、可愛時，兒童不僅學習到兩性的差異，也將性別角色與性別基模的發展加以對照後會自我調整行爲，使其注意與自己性別有關的訊息或從事與自己性別有關的活動。故性別差異在於兒童依據社會文化對性別角色的期望，扮演各種與自己

性別一致的行爲。

(七) 女性主義之觀點

一九七〇年代女性主義人類學家主張應將生物的性 (sex) 與社會文化的性別 (gender) 做區隔。將「男人」、「女人」一詞當作是一個文化而非自然的概念，首推 Margaret Mead (1935) 所著「三個原始部落的性別與氣質」一書 (宋踐等譯，1993)，她認為不同文化對女性與男性的定義有極大的差異，到一九七〇年代，越來越多的民族誌研究顯示，在不同文化情境中，男人與女人的區隔與分類確實有很大差異，證明兩性在生物學上的不同，不可作為界定男女性社會定義的通則 (方德隆，1998：4)。生物上的差異不能決定性別的概念，故對男性或女性一詞，很難找到定於一尊或基本的意義 (Moore, 1988: 7)。

生物的性與社會文化的性別確實需要加以區別，因為在女性主義的分析中，才能指出男女性的關係及其互動產生的意義都是社會建構的，而不能將它們視為自然的、固定不變及命定的 (方德隆，1998：4)。因此，性別差異與兩性關係是隨歷史、文化的因素而有所不同的面貌。故下列將從女性主義的觀點出發，來瞭解性別意識形態如何在社會中運作，進而形成性別角色的差異。女性主義雖有不同的流派，但是均強調女性的自覺，並試圖以批判性、全面性的觀點指出父權社會體制的根源與影響，進而突破束縛女性思想和行動的父權觀念。下列將女性主義主要的四個流派的理論陳述如下 (任國勇，1996：42-46；黃曬麗，1997：22-27)：

1、自由主義女性主義 (Liberal Feminism)：

此派理論，有若干基本論點，如對理性的信任、男女理性之相等、視人為獨立的個體及同意天賦人權的理念等。而在婦權運動上一直為女人的平等權力發

言，希望女人亦與男人一樣擁有同等的公民權利。其中心論點即為：主張男性與女性應擁有不可讓渡的自然權利，強調完整的人權是與性別無關的；因此該理論企圖證明現今社會的兩性差異其實就是社會化與「性別角色制約」的結果，而非天生的，亦企圖爭取女性應有的公平對待，是在不需經由激烈的轉化現存社會制度之下，獲致生活所有領域中的充分機會均等。

2、 基進的女性主義（Radical Feminism）：

其基本論點乃指女性在社經地位上的長久弱勢地位與在兩性關係中一直受宰制，是父權體制（Patriarchy）的必然現象，在如此不平等的社會中，沒有一個場域能倖免於男性的定義。因此，在女性的生活領域中，一切被視為「天生」的面向都應該被質疑，而基進女性主義者認為「理論」是在實踐中衍生而成的，必須藉由經驗不斷驗證、修正，最後才能以積極的行動反抗父系權威，標舉女性特有的力量，達到解除壓迫的力量。所以此派學者認為，唯有改造知識的生產途徑，社會才能以公平的角度去評價女人主觀的理解。

3、 馬克斯主義的女性主義（Marxist Feminism）：

此派企圖替女性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所受到的剝削與宰制提出一個適當的解釋，而女人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所受到的壓迫，事實上具有特定的形式。因為女人在家庭領域中成為最主要的無償勞動者，並在家庭中扮演了複製生產關係的角色。所以，女人的從屬地位從古至今都是一種符合資本主義利益的壓迫形式。馬克斯主義的女性主義理論所關注的焦點是女人的家務工作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因為從女人無償的勞動中謀取利益的，主要還是資本主義。這種利用女人的無償家庭勞動從事私有化的再生產，是最廉價的方法。所以，馬克斯主義的女性主義學者認為，女人無償的勞動力與肩負起撫養下一代的責任，乃是資

本主義運作與維繫，不可或缺的動力，壓迫女性成爲資本主義體制的內在性格之一。

4、 社會主義的女性主義（Socialistic Feminism）：

此派認爲，階級、種族、性別、年齡及國籍皆會造成對女人的壓迫，而女人無論公、私領域皆遭受種種的壓迫與控制，所以在資本主義的社會經濟體系下，唯有消除一切領域當中的性別分工，女人才有可能被解放。另外，社會主義的女性主義者認爲性別（gender）是社會的產物，並經由歷史不斷地在改變，而父權結構作爲一種社會制度，是整體地與階級和種族壓迫連結在一起，所以唯有經由社會制度的充分轉化才能廢除女性的壓迫。

從上述四派女性主義的理論中，我們可對女性主義的訴求有一概括的瞭解；基本上，四種理論都是爲女性所受到的不平待遇，提出解釋與辯護，皆希望女性與男性一樣受到公平的對待，享受同等的社會資源。

自由主義派的女性主義強調男、女性皆天賦人權，是屬於獨立的個體，兩者之間並無差性，任何一方不應受制於另一方，所以此派主要關心的是女性「完整人權」的部份。基進派的女性主義，認爲女性受宰制是因父權制度的剝削，且這種父權剝削制度比馬克斯所宣稱的資本主義剝削制度更爲根本，而父權體制是屬必然的現象，在這種必然的現象中，唯有透過政治上的策略來改造知識的生產途徑，才能解除女性受壓迫的事實。所以，此派強調的是如何運用政治的手段，來粉碎父權社會中男性霸權。馬克斯主義派的女性主義，其焦點是集中在資本社會中女性所受到的壓迫，認爲女性所受到的宰制與階級剝削，是資本主義的社會產物。此派的討論焦點集中在女性的無償勞動力上，懷疑女性應該在家庭領域中提供照顧，此一主張與其他學派的論點有很大的不同。社會主義派的女性主義，致

力於消除一切的性別分工，女性在社會經濟系統下受到壓迫，乃因家庭領域與勞動市場中的性別分工所致，所以主張唯有消除父權體制下的性別分工，女性才有可能被解放（黃婉君，1998b：28-29）。

綜上所述，生物論強調先天的生物性因素，認為性別是無法改變且固著的，如此對改善性別平等與促進性別平等的社會是有礙的；心理分析論強調對於同性父母的性別角色認同及扮演；社會學習論，強調社會化的重要性，環境對於個人行為的影響無遠弗屆；認知發展論強調自覺的重要性，透過主動的建構，形成性別角色的概念；發展論補充了認知發展論的不足，將性別角色的發展延伸到青少年期以後；性別基模論強調透過「基模」的運作，以獲得性別角色的概念；女性主義則是提出性別角色之所以會產生差異，其實是社會上父權意識形態下建構出來的產物。所以本研究主要探討的是，教科書中傳播的知識內容，是否隱含有父權意識形態建構出的兩性角色。由於教科書是知識傳播的工具，亦是意識形態活動的場域，因此，教科書在傳播知識的同時，其實也傳達了某種意識形態。故藉由分析教科書中內容對於兩性角色的安排及呈現，尤其在視覺藝術家的性別和作品的呈現上，是否受到父權意識形態的宰制。因為長久以來女性藝術家的成就，在人類的歷史中不是被忽略就是被邊緣化，直到最近在女性主義的推波助瀾之下，女性藝術家漸漸顯露頭角，女性的藝術才能才漸受肯定。由此，「偉大藝術家」並非男性的專屬角色，「天才」亦非男性藝術家獨享的形容詞。故若從女性主義的觀點來審視教科書內容，如何去呈現兩性角色的分工及特質，從而解構出潛藏的性別意識形態，較能契合本研究之目的。

三、 性別角色的意識形態

底下將從性別角色的「人格特質」、「職業分工」及「活動特質」出發，來探討性別角色意識形態之意義：

(一) 性別角色的人格特質

後天社會文化因素的影響，在男女角色的人格特質方面，Parsons & Bales (1955) 曾將兩性的角色劃分為工具性和表達性兩類，其中男性著重工具性角色 (instrumental-role) 的扮演，以工作為重；而女性偏重表達性 (expressive-role) 角色，以家庭為重。根據劉淑雯 (1996) 參閱國內外多數學者的研究發現，男女特質在社會成員心中的確有所不同，「男性特質」為工作取向的、剛強、勇猛、獨立、主動、好勝、進取、堅強、理性、陽剛、不拘小節、競爭、支配、擅長數理科學的、武斷、邏輯、攻擊、勝任、粗魯、率直、不溫柔、不易表達感情、對外表不在意…等。而「女性特質」是較人際、情感取向、柔弱、愛哭、被動、依賴、害怕、安靜、順從、多情、敏感、服從、善體人意、擅長交際、整潔、善於情感表達、具吸引力、注重外表的。換句話說，典型男性，要表現出工具性特質；而典型女性，則應該具有情感表達特質。

根深蒂固的傳統社會價值觀偏見，對男性與女性的行為，有著不同的期望與標準，放任男性享有一些具來的特權，同時也加諸他們許多嚴苛、不合理的要求，塑造男性具備「強者的形象」，要「勇、猛、有力」，不可示弱，不能輕易流露感情，而有所謂「英雄無淚」、「男而有淚不輕彈」，因此一個小男孩摔了一跤時，父母會訓練他勇敢爬起，不准他哭，然而事實上，沒有人跌倒了不會痛的。相反的，女人雖身受性別歧視的不平等待遇卻較容易得到父母溫柔的關愛，較少承擔

因過高期待所帶來的社會壓力，但卻完全以「溫柔、順從、體貼」來限制其潛在的天性。這種狀況，使得女性在傳統的父權社會裡，長期扮演著面貌模糊、沒有姓名、沒有經濟自主權、沒有獨立人權的依附陪襯角色（謝美年，2001：32）。

（二） 性別角色的職業分工

1、 職業類別方面：

在職業類別中亦是最容易看出社會裡對兩性角色的偏見。以往男女分工的基礎或許最初是建立在男女生理上的差別，如男人力量大，又沒生育子女的生理條件，於是他們的工作內容可以包括需遠行、危險性高的狩獵、戰爭，而婦女則為盡其生養之責，而留居住處，從事準備食物、照料子女等輕便、不遠行的工作。但此以生理條件將男女分工的狀況，在人類外在環境有所變遷之後，是否也會有所改變，若仍將男女的職業類別囿限於傳統的桎梏中，不管對於男性或女性的在自我實現方面都是一種限制。

一般說來，職業對女性而言往往是不需大量時間學習訓練的、低技術層面的、可以中斷回到家庭中的、不必過分心思集中的，故較屬輔助性質、照顧性質的工作；因此女性集中的行業大都被定義為職業聲望低的行業，如護士、秘書、圖書管理員…等。而這種性別角色的限制影響了女性在就業上的「成就動機」，因而產生了「害怕成功」的理論（謝美年；2003：36），此理論主要是說女性的成就動機較男性低並非天生性別的限制，而是受到社會文化中對女性角色界定的限制，因此只要這些性別角色的限制鬆綁，男女在成就動機上的差異將不存在。

故隨著社會結構的變遷，以及生活型態的急遽變化，各種職業的分工愈趨精細與複雜。在工業科技的社會中，機器已可取代人的體能，因此農業社會中男性體能優於女性，這種以生物性優劣來貶低女性的觀念，在現今社會上是行不通的。因為在男女皆可以智能來駕馭機器的時代，男外女內的分工自會改變，從前種種屬於男性領域的工作，近百年來，皆有傑出的女性出現，例如女太空人、女科學家、女總統、女卡車司機、女飛行員、女企業家、女建築師、女學者、女藝術家等。在這種社會結構裡，個體愈來愈重視在工作上有更多的自我實現。換句話說，工作不再只求糊口，同時也是表現自我的一種途徑（陳麗娟；1989），更是個人生涯發展的重心。男性能做的工作，女性同樣可以勝任；而女性做的工作，男性亦可以從事。因此所有職業的區別都只是其「所屬」的社會為它貼上的標籤罷了，故只要給予機會，女性不只可勝任原本被認為是男性的工作，男性因而也可以從事原本被認為是女性的工作。

2、家務分工方面：

另外，在家務分工上亦有男女性的差異及偏見存在，家務指的是家事整理、食物準備、家人照料、或修繕工作等。許多人認為自己做的工作比較重要，因此沒有時間去做不重要的工作。所謂「重要的工作」在社會價值體系底下，常是賺錢與能增加家人物質享受的工作。因為傳統「男主外、女主內」之分，故在「外」的事，即賺錢，養家的事，是「大事」，是大男人的工作；相反的，在「內」的事，是柴、米、油、鹽、醬、醋、茶的事，當然是「小事」，便成了是女人的工作。雖然隨時代變遷，有些男人開始「會」做家事。但仔細分析下來才發現他做的家事事修理水龍頭、掃地、拖地、倒垃圾、出門的時候幫忙抱小孩。但對於上市場、洗衣服、洗碗，大部分男人仍認為那些是女人做的。他會做的家事，是「男人」的家事，而不做「女人」的家事。故即使現今社會在要求男性也要做家事的

壓力下，稍微讓步，但還是將家事的範圍分為兩部份；自己做的是「男人」的部份，「女人」的部份則從不沾手，那事實上這還是有「女人」做「小事」的思想，只不過將這「小事」的範圍縮小了而已。因此，刻板的性別家務分工，使得男性怕被別人笑而不願意做女生的事；而女性們也可能因為這種規範內植成為她們人格的一部分，對於丈夫的協助家事還會引發自己的罪惡感（謝美年，2003：34）。而這樣的偏見無形中不但加重了職業婦女的負擔，亦造成了有意分擔家務男性的心理壓力。

（三） 性別角色的活動性質

人們從事的各項活動如遊戲或休閒…等，亦因社會上對男女性的偏見而產生差異。一般而言，若男女從事同一活動表現的行為，卻會只因性別角色的不同而有不同的雙重標準，而非依據活動本身的性質予以評論（謝美年，2003：39）。例如成年男性抽煙喝酒夜歸或許多夜間休閒活動不算什麼，而換成女性的話，尤其是已婚婦女，通常便會招致許多負面的批評。相反的，如果男性喜歡插花繡朵、輕聲細語、舉止輕柔也會受到極大的壓力甚至懲罰與羞辱。

若活動表現在兒童的遊戲上時，因由於傳統父權思想下對於性別角色期待與教養方式，從幼時的玩具、遊戲的選擇上，都有著僵化的刻板觀念。例如女孩較多從事活動量低的遊戲，像玩洋娃娃、扮家家酒…等；而男孩則是從事較多活動量高的遊戲，像玩運動設備、機械工具…等（謝美年，2003：37-38）。而這種情形亦是男外女內性別偏見的延伸。

因此，兩性平權的真正精神，並不是男女生要從事一樣的活動或有相同程度

的投入，而是指男女生都有充分的機會去常是與投入各種不同的活動，使自己的興趣與潛能有最大的開發。

上面所陳述之性別角色意識形態的「人格特質」、「職業分工」及「活動性質」，將發展為本研究分析類目的重點。

第三節 性別意識形態分析理論

上述兩節闡釋何謂性別意識形態後，本節將要探討如何去解析文本中的性別意識形態。由於本研究主要透過分析教科書中的文字與視覺藝術品的圖像，來探索其中隱含的性別意識形態。故若要研究是什麼使得文字、圖像或聲音能變成訊息，就必須研究符號；而研究符號與符號和符號運作的學問就是符號學（張錦華譯，1995：60）。因此，借由符號學的分析，即可對「意識形態」重新加以定義。傳統的意識形態是指一組意義固定的觀念或價值體系；但從符號學的觀點來看，意識形態是符號的構連，是符號具與符號義的連結，是透過符號去產製意義。綜上，若要瞭解文本中所蘊含的意識形態，可透過文本內符號的解析，去解構出文本中意識形態的框架。

由此，下列將分成七個部份來加以陳述，如何利用符號學的理論，來解構出蘊藏於文本中的性別意識形態：

一、 符號學的理論

符號學（Semiotics/Semiology），可以解釋為符號（sign）運作的學問，主要關心的問題在「文本」（Text）中意義是如何產生的（Culler, 1976: 91）。而符號學對溝通傳達的作用在於：透過編碼（Encode）和解碼（Decode）的過程，傳遞符號訊息（陳文印，1997：124）。也就是將社會文化現象轉換為符號現象，探討隱藏在符號背後「意義」的一門學科，同時也是探討顯於符號表面的「形」與隱藏在背後的「意義」之間的理論。

在研究符號學方面著名的專家為瑞士的語言學家 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 以及美國哲學家 Charles Saunders Peirce (1839-1914)，他們是早期推動符號學的先驅，奠定了符號學研究的基礎；其後法國符號學大師 Roland Barthes (1915-1980) 更將 Saussure 的理論加以延伸。而目前許多學門皆援用符號學理論進行研究，諸如：電視節目 (Berger, 1982/1992)、廣告 (Jhally, 1987/1992)、女性主義媒介研究 (von Zoonen, 1994/2001)、藝術史 (Bal & Bryson, 1991)、視覺文化 (Mirzoeff, 1991; Sturken & Cartwright, 2001)、藝術教育等 (Barrett, 2003; Smith-Shank, 1995; Wilson, 2000; 王秀雄, 1998)。

二、 符號學的研究領域

如上所言，若要研究文字、圖像或聲音如何轉變成訊息，就必須研究符號；而符號學即是研究符號與符號之間如何運作的一門學問。Fiske (張錦華譯, 1995: 60) 即指出符號學有三個主要的研究領域：

(一) 符號本身：

此領域研究符號的種類，研究不同種類符號傳遞訊息的不同方式，以及研究符號和使用者的關係。畢竟符號是人類的產物，唯有瞭解人們如何使用符號，符號才具意義。

(二) 組成符號所依據的符碼 (code) 或符號系統 (sign system)：

此領域研究一個社會或文化如何因應其自身需要，或因應開拓不同傳

播途徑之而發展出的各種符碼。

(三) 符號或符碼運作所依之文化：

此領域研究符號或符碼運作所在的文化，同時文化也依賴符號或符碼的運作以維繫其存在與形式。

綜上，符號學的焦點主要在於文本，透過文本的分析來瞭解在整個社會文化脈絡下符號產製意義的過程，從而去重新解釋意識形態的本質。因此，本研究為克服以往教科書傳統內容分析法的限制——即僅僅只是計算內容出現次數的量化統計方法，其只能知道教科書中顯著課程的部分，而無法深入探討潛在課程的層面，亦即不能得知影響這些教材選擇的背後所隱藏的意識形態。故為避免內容分析法的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情形，而使本研究流於空泛，因此符號學的方法不僅重視內容出現的次數，更重視這些內容所代表的訊息，比傳統的內容分析提供更多的東西（歐用生，1999：119）。

三、 符號的定義與分類

(一) 符號的定義：

美國哲學家 Peirce (1931-1958) 首先確立符號學為一門獨立學科，它的貢獻在於給符號學概念下了明確的定義、劃分符號種類。Peirce 認為人類所有經驗和思想都是符號活動，因此符號理論也是關於意識和經驗的理論。而人類所有的經

驗皆是在組織符號與對象物之間的意義解釋。因此，Peirce 將符號、符號的指涉和符號的使用者看成是一個三角關係，如圖 2-3-1 所示（張錦華譯，1995：61）。Peirce 強調，意義組成的要素中（符號、客體、解釋義），每一個要素只有在與另二者相連時，才能被理解。符號(Sign)為指涉本身以外之事物—客體(Object)，並且是在被理解的脈絡下。換言之，符號能在觀賞者的意識產生作用，這作用稱為解釋義(Interpretant)（陳美蓉，200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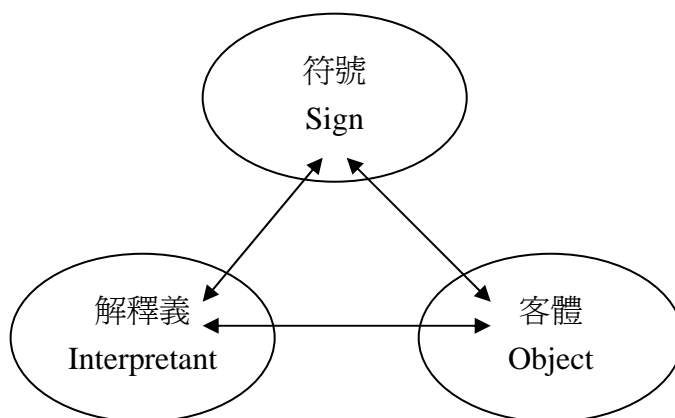


圖 2-3-1 Peirce 的「符號意義結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張錦華譯，1995；陳美蓉，2002）

（二） 符號的種類：

Peirce 於一九〇三年根據符號與其對象的關係將符號分成三類，而每一符號與客體之間，或與其指涉物之間有不同的關係（Fiske, 1990/1995: 68）。此三類符號的差異性說明如下表：

表 2-3-1 符號的種類

	肖像 (iconic)	指標 (indexical)	象徵 (symbolic)
表達方式	相似性 (類似)	關聯性 (因果關係)	慣例性 (約定俗成)
過程	形似或聲似 可由感官辨識	具有邏輯 可透過推理	必須經由 學習或練習
例子	圖畫、視覺符號、 男廁與女廁門上的煙 斗與高跟鞋	煙是火的指標、 打噴嚏是感冒的指標	文字、數字、 交通標誌

資料來源：整理自 Berger (1982/1992), p.14；Fiske (1990/1995), p.68-74。

上述三項類別並不是截然區分或互斥的，因為一個符號可能就包含了不同類別的屬性。例如「蘋果」的圖像是種肖像符號 (Iconic)，對基督教徒而言會聯想到「人類的原罪」，因為聖經中記載由於亞當與夏娃偷吃禁果 (蘋果) 而被上帝趕出樂園。所以此蘋果的符號進入肖像 (Iconic) 運作後又往象徵 (Symbolic) 的層次建立脈絡。因此符號的屬性並非是絕對的，而符號的意義也是因人而異，必須將符號放置到整個社會的文化脈絡之下去探討，才能瞭解其背後延伸的涵意。

四、 符號的組成

瑞士語言學家 Saussure 認為符號是一個具有意義的實體 (a physical object with a meaning)，並提出：「符號是由『符號具』與『符號義』組成的。」符號

具 (Signifier) 是符號外在的物理形式，人們透過感官去知覺它：猶如一個文字的讀音，或一張照片的形、像、外觀。而符號義 (Signified) 是觀賞者對於符號指涉對象的一種想像、聯想的「關係」、「概念」；是語言中文字的意含，是一張照片中所包含的回憶、價值…等的意思。而符號乃是以符號具與符號義的兩面性作為表裡一體的事物而成立的。因此 Saussure 曾說：符號是概念與形象的綜合，無法分割…是表示事物之整體，並以符號具與符號義分別代表概念和形象。即

$$\text{符號 (sign)} = \text{符號具 (signifier)} + \text{符號義 (signified)}$$

由於各家學者對於 signifier 與 signified 的翻譯名稱眾說紛紜，為避免困擾，本研究統一採用「符號具」與「符號義」作為翻譯的名詞。本文並將各種翻譯名詞整理成下表 2-3-2：

表 2-3-2 signifier 與 signified 之各家翻譯名稱

符 號	signifier	符號外在的 物理形式，如 聲音、形象	符號具	張錦華譯 (1990/1995)； 黃新生譯 (1982/1992)
			符 徵	王秀雄 (1998)
			能 指	許薔薔、許綺玲譯 (1957/1997)
	signified	符號內在的 概念、內容、 觀念、象徵的 意義	符號義	張錦華譯 (1990/1995)； 黃新生譯 (1982/1992)
			符 旨	王秀雄 (1998)
			所 指	許薔薔、許綺玲譯 (1957/1997)

然而，符號具與符號義的連結基本上是人為的、武斷的，因為符號的意義是變動而多樣的，是取決於我們所屬的文化 (張錦華，1994：248)。例如中國人與

西方人對於蝙蝠圖像（符號具）的看法就不同，中國人會將其視為是福氣（符號義）的象徵（因為「蝠」的中文發音與「福」一樣）；但西方人卻可能會視之為邪惡（符號義）的代表（因為令他們聯想到吸血鬼）。

因此，透過符號組成的方式，我們可以對某件事物進行符號具與符號義的區分及解釋，把隱藏在符號背後的意義解構成多重結構之元素。既然符號具與符號義之間的連結並非是絕對的、一對一的；因而促使了法國符號學者 Roland Barthes 將針對多重、變動的符號義展開進一步的分析。

五、 符號的意義

Roland Barthes 是 Saussure 的追隨者，他首先創立了意義分析的系統模式，經由這個模式，「意義」溝通和互動的觀念得以分析（Fiske, 1990/1995: 115）。Barthes 理論的核心就是符號含有兩個層次的意義，下列將一一陳述：

（一） 第一層次：明示義（Denotation）

符號中的符號具、符號義之間，以及符號和它所指涉的外在事物之間的直接關係。巴特稱這個層次為明示義（denotation）。它指的是一般常識，也就是符號明顯的意義。

（二） 第二層次：

Barthes 認為符號如何產製意義的第二層次有下列這三種方式：

1、 隱含義 (Connotation)

隱含義是依據明示義延伸出來的，它說明了符號如何與使用者的感覺或情感，及其文化價值觀互動。這是意義建構的主觀層面，或至少是相對主觀的；也就是說，解釋義是同時受到解釋者與符號或客體所影響。

因此，我們以「玫瑰花」為例，說明符號意義的層次：第一層「明示義」(denotation)，指的是一般常識，也就是明顯的意義，故「玫瑰花」的明示義即是指涉的「花」，這是常識，也是字典中的定義。但是深情款款的送情人一朵玫瑰花，其意涵則是屬於第二層次的「隱含義」(connotation)，所指涉的則是「愛情」；故隱含義說明了符號如何與使用者的感覺、情感及其文化價值觀互動（見下圖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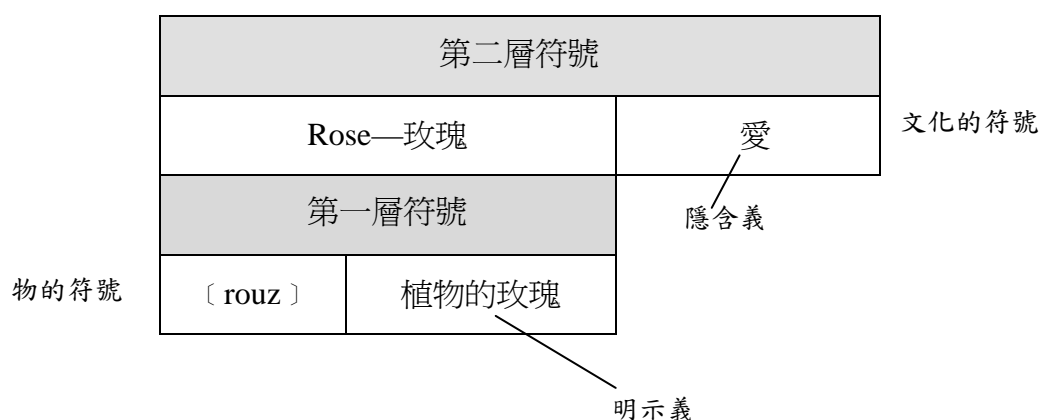


圖 2-3-2 符號層次的意義（引自陳美蓉，2001：13）

2、 迷思 (Myth)

迷思原是一種神話故事，文化透過它解釋、了解現實或自然。對 Barthes 而

言，迷思是一種文化思考事物的方式，一種概念化事物、理解事物的方式，或是一連串相關的概念，也可能是一種刻板印象（Fiske, 1990/1995: 118）。依 Barthes 說法：隱含義和迷思就是「我的意識形態的修辭學」（Fiske, 1990/1995: 226）。

Barthes 認為迷思運作的主要方式是將歷史「自然化」，這也就是說，迷思原本是某個社會階級的產物—而這個階級已在特定的歷史時期中取得主宰地位：因此迷思所傳佈的意義必然和這樣的歷史情境有關。但是迷思的運作就是企圖否定這層關係，並將迷思所呈現的意義當作是自然形成的，而非歷史化或社會化的產物。迷思神秘化或模糊了它們的起源，也因此隱匿了相關的政治和社會層面的意義。而迷思就是要顯露這層被隱藏的歷史，以及迷思在政治、社會中的作用（Fiske, 1990/1995: 120）。

簡言之，符號義雖然基本上是開放、且因人而異的，但社會文化政治經濟等既有勢力透過各種優勢的構連方式，塑造迷思，造成特定意涵，成為一般人認為「自然合理」或「理所當然」的結果，進而封閉了其他意義構連的方式，這過程對 Barthes 而言，正是「意識形態」形成的過程（張錦華，1994：251）。例如社會上「女性特質」的迷思在於體貼的、情緒化的、溫柔的、依賴的、養育及家庭導向的…等；而「男性特質」的迷思在於粗魯的、自信的、有野心的、獨立的、具有領導能力的…等。

迷思除上述特性之外，Barthes 還指出迷思的另一特性--「動態性」，即迷思會隨著時間、文化價值與需求而產生改變。

下列將符號產製意義過程的兩個層次以圖 2-3-3 說明其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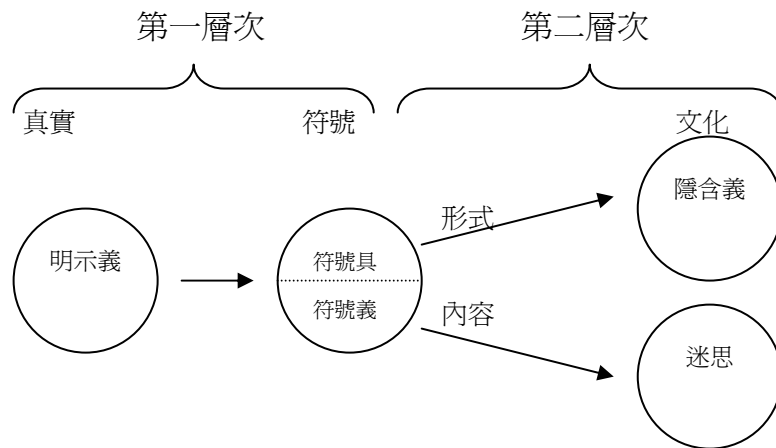


圖 2-3-3 Barthes 符號意義的兩個層次 (Fiske, 1990/1995: 119)

3、象徵 (Symbolic)

當物體由於傳統的習慣性用法而替代其他事物的意義時，即成為象徵，例如擁有賓士車是財富與社會地位的象征。另外，採用兩個解釋符號意義常用的名詞—隱喻與轉喻，來助於瞭解「象征」一詞：

(1) 隱喻 (Metaphor)

隱喻所指的是以一般日常熟悉的事物代替不熟悉，此事或物之間並不相同但卻可以一事物表達另一事物的意義或價值 (王秀雄，1998：45)。其特點是同時利用字詞或事物間「相似」或「相異」之處，把某一層面的事實特質移轉到另一層面，透過**聯想**而使人產生共鳴。而最常利用視覺語言作隱喻的是廣告人，他們常將某項產品以一件事或物當作隱喻；例如瀑布、自然綠地是薄荷菸 (Mild Seven) 的隱喻 (Fiske, 1990/1995: 125)；或者當今社會上常以「草莓族」一詞來形容民國七〇年代以後出生的年輕人，那

是從草莓本身的特性（具有吸引人的光鮮外表但卻不堪碰撞）來隱喻現代的年輕人無法承受壓力與挫敗。

（2）轉喻（Metonymy）

轉喻是將跟此事物具有**關聯性**的事物，來取代原事物的意義或價值，其基本定義是以「部分代表全部」，所連結的是同一層面的意義。例如中國民間美術上，以《暗八仙》即八仙人各所持之物—魚鼓、寶劍、花籃、瓜籬、葫蘆、扇子、陰陽板、橫笛，來取代張果老、呂洞賓、韓湘子、何仙姑、李鐵拐、鐘離、曹國舅、藍采和（王秀雄，1998：46）。

六、 符號學在解讀繪畫作品上的應用

Norman Bryson（1949-）是運用符號學的理论來解釋作品意涵與詮釋美術史的學者。他提出了視覺符號學的觀點，即是將繪畫視為符號的活動：繪畫展現論述（discourse）的生成，透過繪畫，我們可以看到社會形構的權力運作之展示。繪畫直接參與社會符號的流動與交換的場。透過圖像本身，透過符號的物質性，我們便可以看到論述的脈絡。Bryson 也強調，繪畫符號不是模擬我們的視覺經驗，而是投射，是源自於創作產生的原初環境的符號投射。此生產的原初環境包括政治、軍事、醫療、宗教、經濟、性、教育、知識系統等歷史環境（劉紀蕙，2000：35-44）。因此，我們若要知道繪畫符號如何自其歷史環境中產生，便可以了解此符號在畫作中如何被運用。

另外，Bryson 還將繪畫分成「言談繪畫」（discursive painting）與「形像繪

畫」(figural painting) 兩種。他應用了符號學理論——即符號是由「符號具」與「符號義」所構成。如上面幾段所述，簡言之「符號具」(signifier) 是指符號形式，如文字造形與發音；「符號義」(signified) 是指符號所傳達的意涵。因此，所謂「言談繪畫」是「符號具」具有明確意義的「符號義」，圖像與意義的結合是固定而透明的。與此較之，「形像繪畫」的“符號具”不具有固定明確意義的「符號義」，因不具約定俗成的符碼 (code)，所以符號具與符號義的關係是曖昧而不固定，符號具對符號義的約束力較薄弱。例如，紅色就有多元的意義，是交通信號的「停」，或表示情感上的「熱情」等，令人有多元的解讀和猜測 (王秀雄，2000：12-13)。

Bryson 更進一步說明，「言談繪畫」：如交通標誌及具有約定俗成意義的圖像誌，因具有明確的固定意義，故能用語言來描述它。因此，西洋古典主題的宗教畫、神話畫及歷史畫具有明確的表達意涵，能從畫中故事的主題及使用傳統的圖像誌，去知悉繪畫的意涵，故是屬於「言談繪畫」。與之較之，「形像繪畫」：多見於現代繪畫之中，因為作者不使用明確意義的視覺符號，因而就產生多元意義的解釋了，且由於畫中意涵較曖昧，讀者就有很大的解釋空間，故現代繪畫的特徵就在此。至於其它類型的繪畫可適當定位於這兩極中 (王秀雄，1998：56)。

七、 運用符號學解析繪畫圖像中性別意識形態 (迷思) 的範例

以拉斐爾 (Raphael) 於一五〇五年畫的《聖母子像》(The Small Cowper Madonna) 為例，應用符號學的理论來解析此幅畫作 (符號) 的內在蘊涵。



圖 2-3-4 Raphael 的《聖母子》

(一) 符號具：印刷於紙上的一幅畫作

(二) 符號義：

1、 第一層次：明示義

一位抱著孩童的年輕女性坐在鄉間的原野上。

2、 第二層次：

〈1〉 隱含義

畫面的形象令人聯想到在恬靜的鄉間，母親溫柔慈祥的抱著孩子，整張畫作用色柔和，營造出溫馨的氣氛。

〈2〉迷思

義大利畫家拉斐爾於 1505 年繪製聖母子圖，這幅畫的母子主題並非要證明母性的普遍理想，而指出了十六世紀西方文化中，特別是歐洲，母性的具體文化價值和女性角色。而且，在這個形象中，人物被置於特別的文化背景內（拉斐爾的聖母背後是義大利風景）。從這可得知，因為拉斐爾是十五世紀末二〇世紀初文藝復興時期著名的義大利畫家，因此，畫中的風景除了是義大利的鄉間景色之外，還顯露出文藝復興時期才發展出的繪畫技巧--透視及朦朧畫法（sfumato）。

母子形象在西方藝術中無所不在，它被廣泛認為再現了普遍概念如母愛、母子關係和孩子對母親的依賴。這個形象被看做是母性的偶像，並意味著全世界所有人類歷史上母性的重要性。在整個西方藝術史上，母子主題的繪畫數量不僅僅證實了基督教人物聖母瑪莉亞的中心性，而且證實了像這樣在形象中再現的母子關係被普遍認為是自然的，而非文化建構（Sturken & Cartwright, 2001: 36-37）。

但我們需透過「迷思」去質疑這些普遍事物的概念所暗含的假設，而其意義為何呢？它意味著去看這些形象中特定的文化、歷史和社會意義。人們會日益發現這些普遍事物的概念，實際上是局限於特定的特權群體。而這些形象所涵構的意義不代表個體，但也不代表普遍價值觀。因此，聖母聖子的古典藝術史形象也許在許多其他文化中不起母性偶像的作用，而是純粹西方和基督教關於婦女的母親角色的信仰的範例。

八、 小結

綜上所述，性別意識形態透過了看似平凡無奇的圖像中，悄悄地「再現」了或者說是「實踐」了所謂的「自然而然」的性別角色定位；然而一般人若不經查覺地接受並實行了此種固著的性別角色，即是受控於上層統治階級的宰制而不自知。因此，本研究透過符號學中符號意義不同層次的解析方式，將教科書中擁有明確具體圖像如「言談繪畫」類的藝術品，揭露其圖像中隱含的性別角色迷思，從而溶解出涵蓋在性別意識形態的外在糖衣。

第四節 教科書與性別意識之相關研究

一、教科書與性別意識形態的關係

伯恩斯坦（B. Bernstein）曾說的：「社會對教育知識的選擇、分類、分配、傳遞和評鑑，反映了權力的分配和社會控制的原理。」就如 M. W. Apple（歐用生，1989：104-105）所強調的，知識的選擇和分配不是價值中立的，不是工學能決定的，而是階級、經濟的權力、文化的權力間之交互作用的結果，是顯著的、潛在的價值衝突的產物。教科書是屬於教育過程的一部份，因此也反應了這種社會現實，也就是它不是價值中立的，是文化的價值觀以及統治者意圖的反映。

由上述的資料可看出，教科書傳達的知識內容是經由刻意安排而形成，它反應了社會的文化結構，反應優勢團體的利益與文化；在無意識情況，支配了受教者的思想或行動的常識規則，甚至是施教者也受其影響、支配。這種影響力非常地廣大，他會使接受訊息者，視之為理所當然，也就是說訊息接收者會視教科書所傳遞的知識為合理的，久而久之，某些意義就被重建，某些則被消化，或是改變成其他形式以支持優勢團體的主要文化，達到其「社會控制」的需要。

而探討教科書中所傳達的內容意識，分析其形成的因素，最有力的工具就是內容意識形態的分析，如此能暴露出優勢團體的利益與文化其影響力浮出檯面。亦即分析教科書內容中的意識形態，能顯示出哪些團體被正當化、合法化、合理化、哪些團體擁有權力，哪些團體被教科書忽略了，甚至被扭曲了…等等這些問題，讓一直以來我們視之為合理的價值觀，能得到平等、公正的批判，讓教科書不再只代表優勢團體的意識形態，而是能包含各種團體之意識的教科書。

M. Sadker & L. Long (莊明貞、林碧雲, 1997: 42-43; Sadker et al., 1993: 112-114) 分析了六種形式的性別偏見分別是：「語文偏見」、「刻板印象」、「隱藏不見」、「偏差失衡」、「不夠現實」與「零碎切割」。其定義如下：

- (1) 語文偏見 (linguistic bias)：指課程教材普遍使用男性的術語和代名詞指稱所有的人，此種偏見是最早被發現而排除的性別偏見。在歷史課本中，諸如：caveman、forefather、mankind 這三個字，很自然地否定了女性的貢獻 (contributions)。同樣地，男性專屬的職業名稱，也否定了女性在社會中的參與，如 mailman、policeman、businessman 等。另外一種形式的語言偏見是，課文中出現女性時，其身份是以某人的太太或附屬地位呈現；例如「威斯頓·威廉和他的太太、小孩們將搬去紐約」，如此則顯得全家的成員受到了較公平的對待。
- (2) 刻板印象 (stereotyping)：指對兩性的特質、行為、角色和職業等，採取固定不變的刻板觀點。很多研究指出，教科中的孩童及成人角色都有明顯的刻板印象存在，呈現男孩子時，有一組典型的行為、價值觀及角色，反之，呈現女孩子時，則另有一組與男孩子非常不同的特質出現；男孩子反覆出現的特質是：足智多謀的、勇敢的、有創造力的、敏捷的、主動的、好奇的；女孩則是：依賴的、被動的、膽小的、溫順的受害者等；在成人方面，角色與職業也充滿了刻板的印象，男性多是軍人、農夫、醫生、警察，女性則為母親、老師、作家以及王妃。
- (3) 隱藏不見 (invisibility)：是指女性對國家的建設、社會發展等等的貢獻，在課程教材中被忽視了，或者被埋沒了。美國社會的發展與進步，女性同胞有顯著的貢獻，但歷史課本中卻很少提及；這種性別歧視的現象，不僅歷史課本如此，朗讀科、語言科、數學科、自然科學、拼音科以及職業教

育…也是如此，例如：1972 年一份針對自然科學、數學科、朗讀科、拼音科、社會科等作內容分析的研究報告指出，教科書內容中只有 31% 的插圖有女性人物，而且年級越高，女性在插圖中的比例反而越低。

- (4) 偏差失衡 (**imbalance**): 一直存在於教科書中性別偏見是偏差失衡的現象。所謂偏差失衡，是指教科書中只呈現出一種言論或僅詮釋一個族群之意見、看法；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通常是因為編輯者能運用的空間相當有限，或是認為呈現多方不同的意見、看法，並非適當的或可行的，例如：Janice Trecker 曾經針對歷史課本作研究，發現課文中提及女性裙子長短的遞嬗遠較介紹介紹婦女參政權運動多。這種偏差失衡的結果，使得多數的學生對女性在美國社會中的貢獻、努力與積極參與，幾乎毫無所知。
- (5) 不夠現實 (**unreality**): 指課程教材中對歷史或當代社會生活經驗的分析和描述不夠寫實，企圖掩飾社會中受爭論的議題或逃避討論有關差別待遇與性別偏見的問題。例如：現今美國社會有 50% 的婚姻是以離婚收場，三分之一的孩童是生活在單親家庭之中，但教科書呈現的往往是典型的美國家庭--兩個小孩、一位爸爸、一位媽媽和一隻小狗，全家和樂融融地到郊外遊玩。
- (6) 零碎切割 (**fragmentation**): 指教科書對女性貢獻的描述，非常零碎，沒有將其完整地統合於課本的主題中；這些零碎的教材反而告訴了讀者，女性非歷史、文化的主流，他們對社會沒有什麼影響力。例如：教科書中談論女權主義時，往往只論及女性同胞是如何被女權運動所影響，而甚少談及女權運動對其他團體的影響及對整個社會發展的意義。

評鑑課程材料時，可以運用這六種形式的性別偏見，來檢討教科書內容中是

否隱藏著不妥性別意識形態；當然，由於各國國情並不相同，所以並非非這六種形式的性別偏見即適用於每個國家，必須視其社會、文化及語言的差異性，略作調整。例如中國的文字，在人稱代名詞的使用上，習慣以「人」字邊的代名詞來統稱所有的男性與女性，這種使用方式，是否造成女性主體完全被男性含括的後果，則是值得進一步商榷的（黃婉君，1998：35）。

P. Shannon (Kim, 1987: 22) 曾強調認為，教科書在兒童的經驗中是很重要的一部份，對兒童的智力、情緒與社會發展上有很大的貢獻，而書中所提供的例子會更加強對兒童的影響。P. B. Campbell & J. Wirtenberg (Kim, 1987: 22) 也指出兒童讀物中種族偏見與性別偏見，對兒童的態度發展，是一個很顯著的影響因素。H. Kim (1987) 認為兒童讀物中種族偏與性別偏見，對兒童的態度發展，是一個很顯著的影響因素。H. Kim (1987) 認為兒童讀物中會傳達某些信念與態度，而其中所刻劃的性別歧視理念會影響兒童對世界及他們自己本身的認識。K. P. Scott (Kim, 1987: 23) 於 1980 年探討具有性別歧視與無性別歧視的兒童讀物時，支持了前面四位學者所得的研究結果，認為兒童書籍確實會影響兒童對自己與對他人的態度。

所以從以上學者的研究，可知學校教科書，是社會中性別角色相關訊息和印象的主要來源之一，扮演著傳授性別意識形態的重要角色，因此教科書在兩性教育中到底教了什麼樣的性別意識，是我們必須深入分析、研究的重點，推動兩性教育若不檢討、改革教科書；性別偏見、歧視和不當的意識形態可能出現在各科的教科書中，不論是課文、人物對話、題解、圖片、活動設計等等，都有可能傳達著刻板的性別意識。所以檢討教科書時，不僅要檢視其內文、圖片、人物對話、人物行為、題解也需加以檢視。

二、 國內相關之研究

本國於民國八十五年之前是實施舊課程，而於民國八十五年後開始實施國小教科書新課程標準，國小教科書全面開放，由民間出版業者參與編寫。因此，以此時間點作為分界，透過國內學者們的研究，來瞭解國內教科書的內容在性別意識形態上的轉變。茲將國內各家學者檢視教科書的結果整理成下表 2-4-1：

表 2-4-1 國內有關教科書性別意識形態研究一覽表

研究者 (出版年)	研究對象	研究結果摘要
民國八十五年之前（西元 1996 年之前）		
黃政傑 (1988)	1985 年版 國小生活與倫理	1. 女性被視為社會配角，缺乏可認同的現代化角色。
婦女新知 (1988)	1975 年版 國小國語、生活與倫理、社會科	1. 國語科中男性角色涵蓋所有層面，女性則否；女性人物出現的次數也不及男性。 2. 生活與倫理科中不管是內文或圖片男性皆呈現獨佔的局面。 3. 社會科方面也發現與國語科、生活與倫理科相似情形。
李元貞 (1993)	1992 年版 國立編譯館國小國語、生活與倫理、社會三大類共 21 冊	1. 課文中的兩性比例依舊有懸殊的差距。 2. 男女角色的刻劃仍有刻板印象。
歐用生 (1994)	1975 年與 1989 年版 生活倫理科	1. 課文中充滿傳奇的男性中心社會觀和父系社會的權威結構。 2. 對女性的描述，充滿了忽視、省略、刻板印象。
謝小苓 (1994)	1993 年版 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科書 (上、下冊)	1. 教材中的實例和插圖，有諸多歧視女性的訊息。 2. 教材中的生活實例呈現出明顯的性別刻板印象。 3. 在性教育教材中，主要的意識形態是禁慾主義。 4. 對同性戀等性少數缺乏正面的接納態度。

魏惠娟 (1994)	1956、1967、1976、1981、 1986、1993年版 國立編譯館所編之國中國與 教科書，計33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語教科書所刻劃的男女兩性形象存在著刻板模式。 2. 女性角色地位有偏低的傾向，而男性角色則佔著明顯的優勢。 3. 傳達出社會對兩性關係一種傳統的態度：男尊女卑。
王雅各 (1995)	1992年版 康和圖書公司美勞教材教學 指引，計12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內容中的性別認同、性別行為和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仍呈現出傳統的性別觀。 2. 照片中，在與題材的搭配上及攝影的角度上，仍呈現出男/外、女/內，男/主、女/從的情形。
民國八十五年之後（西元1996年之後）		
莊明貞 林碧雲 (1997)	1996年 審定合格通過的社會審定 版，包括國立編譯館、康軒文 化版、牛頓版、南一版、明倫 版、新學友版六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仍然存在。 2. 比較一、二冊之間的內容，男女角色的出現有逐漸進步的現象。 3. 少數族群、肢體殘障、老年人的角色出現情形缺乏。
黃婉君 (1998)	1996年 國語科各家審定本一至四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男性人物出現的比例多於女性人物。 2. 在男女職業的多元性方面，課文、圖片中的男性職業比女性職業多元。 3. 媽媽的角色特質多為做家事、照顧者的角色；爸爸則出現決策者或從事休閒活動、知識性行為的角色。不過也有個例子是爸爸出現多次幫媽媽分擔家務的角色，只是仍有男主外、女主內的刻板印象存在。男童多傾向於活潑好動、從事工藝活動；女童則多做戶內、家事類的活動。 4. 模範人物與負面人物皆以男性居多。
吳嘉麗 (1998)	1995年 編本七版的國中數學一至六 冊，及國中理化一至四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現在數學課本與李畫課本的男女插圖比例，男性遠多於女性。 2. 在例題的部份也呈現出濃厚的性別刻板印象。
莊明貞 (1998)	1996學年度 審定合格的小學自然科，包括 國立編譯館、南一版、牛頓版 的第一、二、三冊課本與習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階層的傳統性別區分仍然存在若干單元中，男女性別的刻板化印象，在若干圖片中也呈現。 2. 圖片仍以男性為經驗主體，女性被視為配角。 3. 男性呈現的角色行為活潑主動，女性角色則較狹義侷限。

方朝郁 (1999)	未用教科書 (提出檢核性別偏見的規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教科書圖片方面：專家認為兩性是否呈現刻板的外表形象或人格特質、人物從事的職業之多樣性以及工作性質、專業程度是否有性別上的差異是極為重要的檢核標準。 2. 在文字方面：內文是否隱喻或呈現兩性刻板的外表形象或人格特質以及兩性投入志願社會服務的領域是否顯現性別區隔的現象，是專家們認為極為重要的檢核規準。
林惠枝 (1999)	1999 年 國小國語科課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男性出現的次數高於女性。 2. 男性出現職業類別比女性具有多樣性。 3. 男女兩性關係呈現男主外、女主內的訊息，兩性刻板印象依舊存在。
王慧靜 (2000)	2000 年 審定通過國語科一至十冊，包括南一、康軒、新學友、國編版及翰林版等五個版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母親出現次數開始多於父親。 2. 父親角色著重於負擔家計；母親則著重於子女生活照顧與家務整理。男主外、女主內的刻板印象存在。
吳雅玲 (2002)	2001 年 國立編譯館國中英語教科書第三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論圖片或內文，男女的角色、人格特質與兩性關係上，已經逐漸脫離傳統性別的窠臼。但是部份內文與圖片隱藏十分刻板的性別印象。
謝美年 (2003)	2002 年 審定通過國語科首冊及第一至第四冊，包括仁林、光復、南一、康軒、翰林五個版本，只檢核其中的圖畫部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性人數比例方面仍是女多於男 2. 角色特質方面：男性仍是工具性角色特質居多；女性則以表達性角色特質為主。 3. 家務方面：女性仍是承擔較多責任。 4. 其他方面：如在職業、休閒活動、遊戲上，兩性的表現已漸趨改善。
陳明敏 (2003)	2002 年 台灣及大陸國中國文教科書一至六冊之各家版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岸國文教科書皆呈現父權再製的現象。 2. 兩岸國文教科書有兩性分化的傾向。 3. 兩岸國文教科書傑出人物的表揚與社會貢獻領域有性別差異 4. 兩岸國文教科書在描繪人格特質與外表特徵有性別差異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惠枝（2000），頁 28-31；陳明敏（2003），頁 20-21；黃婉君（1998），頁 37-53；謝美年（2003），頁 44-46。

（一） 民國八十五年之前（西元 1996 年之前）

在民國八十五年之前的舊課程下，教科書是為國立編譯館所統編的，而從各

家學者的研究中（參見下表 2-4-1）發現，我國的教科書無論是國語、社會、生活與倫理，甚或其他科目都是依據「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觀，在教科書上，無論是內容或圖片，女性的角色和活動常略而不談，極少數描述女性的地方，不是極端的強調女性的家庭與照顧角色，就是扭曲了現代女性的多元角色和形象。因此，過去在舊版的各科國小教科書中，往往傳遞著兩性角色刻板化的意識形態。

（二） 民國八十五年之後（西元 1996 年之後）

在民國八十五年政府開始實施新課程後，各家出版社開始編排的教科書，形成百家爭鳴的情形。因此，在多元版本下的教科書，其內容在性別的議題上是否有所改善呢？綜合表 2-4-1 各家學者的研究結果，發現與舊版教科書相較，新版教科書已有較大幅度的改善；但整體而言，仍還是普遍存有性別角色偏見的現象。

三、 國外相關之研究

關於國外的相關研究，筆者將各方學者之研究整理成下表 2-4-2。國外於一九七〇年代已有許多關於教科書的研究，於當時研究結果在在指出教科書內容得確有性別角色偏見存在，故在七〇年代教科書中性別角色的偏見問題仍然相當嚴重。到了一九八〇年代研究發現，教科書中性別偏見的現象是有進步，女性的比例、角色及職業的多樣化皆有改善，但仍未達均衡理想，而圖片上的改進幅度則明顯較少。一九九〇年代時，研究仍指出教科書中性別偏見的意識形態仍是存在且改善不大，尤其是圖片部分。故從歐美的研究結果可以看出，教科書中關於性別意識形態方面仍是存在許多偏頗之處，故仍有持續檢視的必要。

表 2-4-2 國外有關教科書性別意識形態研究一覽表

研究者 (出版年)	研究對象	研究結果摘要
Waite (1967)	1956-1963 年間的一年級讀本	描述男生活動的次數多於女性。
Frash & Walker (1972)	幼兒的閱讀教材	1. 男性出現次數多於女性。 2. 職業方面：男主外、女主內。 3. 行為特質：男主動、女被動。
Weitzman & Rizzo (1974/1980)	1. 特定科目教科書 (1974 年) 2. 未註明 (1980 年)	1. 甚少描述女性人物。 2. 女性成為反面人物，缺乏女性楷模。
Schiller (1975)	國小三、四年級基礎科目讀本 (basal readers)	男性是楷模者、成功者，女性是追隨者、家庭主婦。
Tibbetts (1978)	兒童讀物	男性角色、職業較多元且廣，男女角色被刻板化，女性角色受輕視。
Kinman & Henderson (1985)	比較 1977-1984 年與 1971 年版	1977-1978 年版課本的女性主角多於男性，較 1971 年版增加許多。
Scott & Schan (1985)	國小教材	1. 女性角色較男性貶抑。 2. 多男性專屬語言。 3. 男女角色刻板化。
Mohamed (1985)	埃及小學三至六年級阿拉伯語教科書	1. 女性角色與社會現實有出入。 2. 男性人物出現平均比例為 80%，女性為 20%。

Kim (1987)	韓國國小三年級至六年級朗讀教科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女性角色與現實不符。 2. 兩性出現比例不均。 3. 兩性角色刻板化。
Mitchell & Rhyne (1989)	比較 1970 年代與 1980 年代出版的基礎科學教科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80 年代的教科書女性出現的比例、角色及職業較 1970 年代的具多樣化。 2. 但女性仍以傳統角色出現，活動也以室內為主。
Bazler & Simonis (1991)	比較 1970 年代與 1990 年代出版的高中化學教科書中的圖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男人及女人圖片上的差距縮小。 2. 但男孩及女孩圖片上的數量比例無顯著差異。
Potter & Rosser (1992)	1983-1984 年間中學生教科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歧視性語言減少。 2. 女性圖片仍少於男性。 3. 男性多為活動者、科學家角色。
Basow (1992)	小學至大學的教科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男性數量多於女性。 2. 男性傳記多於女性傳記。 3. 男女性格刻板化。
Miller (1993)	未註明	教科書教少描述女孩子的特質，若提及則多以消極、被動、依賴、嬌弱來形容。
Osler (1994)	未註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男性相片遠遠多於女性相片。 2. 一半以上教科書沒有女性畫像。

資料來源：整理自黃婉君（1998b），頁 55-59；謝美年（2003），頁 42-43。

綜上所述，不論是國內或國外的教科書，性別意識形態上仍普遍存有性別角色偏見的內容，包括：男性的出現比例大於女性、男女角色特質呈現刻板、男女在家務分工及兩性職業上有明顯的區隔現象、參與活動的種類與性質上亦有男女之別，女性地位常被忽視等等。習而不察的性別角色偏見仍舊充斥著教科書的內容，成為學生在正式教育中的學習內容。這樣的結果不但顯示了檢視教科書性別意識形態的重要性與迫切性，特別是在融入兩性平等議題的九年一貫課程中，是否能破除教科書中性別角色的偏見，讓男女兩性角色均能依各自的潛能去發展。